

新疆乌鲁木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发展、商务（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提出我县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工业化和信息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组织编制我县商务（粮食）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统筹协调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和我县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组织研究、协调实施重点专项规划，衔接、平衡主要行业的规划；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三）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提出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涉及经济安全及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

（四）负责汇总分析我县财政、金融、产业、政策等方面的情况和执行效果，提出政策建议；承担我县军民融合发

展工作；承担全县扶贫开发综合协调。

（五）承担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我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我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组织制定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西部大开发相关战略和重大政策的实施；推进我县城镇化建设。

（六）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职责，研究提出我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目标政策及措施，规划重大项目 and 生产力布局；衔接平衡需要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乌鲁木齐市财政、县财政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编制、下达我县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和前期项目计划；负责我县重大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协调；安排我县财政预算内建设资金，引导社会投资方向；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上报、审批、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项目初步设计；组织实施我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工作；指导和协调我县招投标工作；负责重大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监督管理。

（七）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审核上报、审批专项规划；

研究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并实施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推动高技术产业化发展；规划、指导服务业的建设与发展。

（八）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监测国外资金利用和境外投资情况以及我县外债结构优化状况；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上报、审批、核准、备案国外贷款项目、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和监督利用重大内外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九）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供求状况，编制我县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

（十）负责我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参与拟订人口、科学技术、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体育、民政等发展政策，协调我县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就业、消费、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

（十一）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我县全社会节能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

提出我县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和政策；协调生态建设、环保产业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二）拟订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大数据及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拟订我县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产业合理布局和结构调整；拟订工业、大数据产业和信息产业优化布局、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三）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调节工业经济运行；拟订工业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主要生产要素保障和供需平衡有关工作；负责工业经济运行和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十四）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各行业的管理，组织拟定行业专项规划、技术规范 and 标准；负责盐业行业管理；负责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监督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十五）负责工业和信息产业及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改造投资管理；研究和规划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方向和布局，引导企业、金融机构及社会资金的投向；负责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工作。

（十六）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政策措施，

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负责实施国家、自治区重大产业技术开发项目；组织实施工业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工作。

（十七）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及信用担保体系，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参与上市公司的培育推荐；负责组织协调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十八）负责工业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循环经济发展；组织协调有关清洁生产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工作；负责节能监察工作。

（十九）统筹推进工业和信息化应用推广工作；指导、协调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协调重点信息化工程；推进跨行业、跨部门面向社会服务的互联互通及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共享。

（二十）指导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组织推进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信息服务业的研发、生产；指导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建设及结构调整工作。

（二十一）统筹推进以大数据为引领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制定大数据采集、管理、开放、交易、应用等标准规范和考核体系；围绕“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建立全社会大数据形成机制；统筹推动大数据建设；指导、协调各部门、各行业

数据资源建设；组织协调社会应用和工业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二十二）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二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有关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二十四）承担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推动商务（粮食）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参与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含药品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五）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重要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三绿工程”，负责“菜篮子”产品流通行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二十六）监督管理对外贸易工作，促进对外贸易发展；

指导我县出口示范基地和出口品牌建设工作；推进我县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

（二十七）依法管理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对外劳务合作等工作；指导全县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促进工作；举办或组织企业参加国（境）内外贸易投资促进活动，增进国际经贸交流合作。

（二十八）拟订促进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和发展。

（二十九）组织、管理、指导、协调我县各类会展工作，推动会展业和会展经济发展。

（三十）负责粮食流通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指导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指导粮食产业化经营；负责储备粮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粮食收购市场许可，负责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工作；承担粮食统计、监测预警和应急供应工作；承担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考核具体工作。

（三十一）指导商务（粮食）领域信息化建设，协调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共享，建立完善商务（粮食）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和推进电子商务应用与发展；负责商务（粮食）领域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十二）指导全县商务（粮食）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乌鲁木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实有人数 5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2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乌鲁木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新疆乌鲁木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发改科、工信科、煤炭科、扶贫科、商务粮食科、政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1,039.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53.36 万元，降低 90.1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小煤矿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二区，世界级生态文旅度假区总体策划及概念性规划服务资金，粮食局家属院修缮等项目。本年支出 3,912.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68.49 万元，降低 65.01%，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小煤矿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二区，世界级生态文旅度假区总体策划及概念性规划服务资金，粮食局家属院修缮等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1,039.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7.21 万元，占 30.5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721.80 万元，占 69.4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3,912.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58 万元，占 6.40%；项目支出 3,661.71 万元，占 93.6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17.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66.35 万元，降低 94.32%，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小煤矿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二区，世界级生态文旅度假区总体策划及概念性规划服务资金，粮食局家属院修缮等项目。财政拨款支出 3,033.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61.35 万元，降低 52.5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小煤矿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二区，世界级生态文旅度假区总体策划及概念性规划服务资金，粮食局家属院修缮等项目。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644.85 万元，决算数 317.2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0.8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644.85 万元，决算数 3,033.4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70.41%，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支付中央专项奖补资金项目，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东南沟矿区生态恢复与治理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33.41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0401 行政运行 230.71 万元；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5.01 万元；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0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9 万

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9 万元；

2110302 水体 20.03 万元；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63.44 万元；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60.00 万元；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69.36 万元；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65.93 万元；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5.00 万元；

2299999 其他支出 0.07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0.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5.3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5.20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8.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0 万元，降低 51.1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2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8.60 万元，降低 51.1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8.60 万元，决算数 8.2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6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压减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8.20 万元，决算数 8.2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预决算无差异，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4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未产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新疆乌鲁木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1 万元，降低 30.6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4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房屋 4,609.00（平方米），价值 127.19 万元。车辆 7 辆，价值 108.26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1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72.7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完善了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资产管理；二是编制预算更加科学合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细节处理不到位；二是各环节之间的流程不清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深入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对预算业务、收支业务、

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合同管理业务等各项经济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明确各项业务的目标、范围、内容、流程、环节以及相应的部门岗位。二是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三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